

# 崇左市干旱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b>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b>	2
2.1 指挥机构	2
2.1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3
2.3 办事机构	8
<b>第三章 预防预警</b>	9
3.1 旱情信息	9
3.2 旱情采集	9
3.3 干旱预防	10
3.4 干旱预警	12
<b>第四章 应急响应</b>	13
4.1 应急响应等级与启动权限	13

4.2 应急响应行动 .....	14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	21
4.5 响应等级的升级与结束 .....	22
<b>第五章 保障措施 .....</b>	<b>23</b>
5.1 资金保障 .....	23
5.2 物资保障 .....	23
5.3 技术保障 .....	24
5.4 应急队伍保障 .....	25
5.5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	26
<b>第六章 后期处置 .....</b>	<b>26</b>
6.1 灾后工作 .....	26
6.2 总结与评估 .....	27
<b>第七章 宣传与培训 .....</b>	<b>27</b>
7.1 宣传 .....	27
7.2 培训 .....	28
<b>第八章 附则 .....</b>	<b>28</b>
8.1 名词术语解释 .....	28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30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0
8.4 预案解释部门 .....	30
8.5 预案实施时间 .....	30

#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干旱防御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保障生活用水，协调生产、生态用水，确保抗旱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地开展进行，预防和减少干旱灾害影响和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报告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规定（试行）》及《崇左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抗旱。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确保旱灾区群众饮水安全放在首位，多措并举，实现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为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用水安全保障。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

坚持因地制宜，确保重点。抗旱工作按照区域统一规划，以城乡供水安全、农业生产用水安全为首要目标，拓宽抗旱领域，注重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需求。

坚持预防为主，抗旱结合。以防灾减灾为中心，积极治旱、主动抗旱，统筹兼顾好防洪安全与抗旱用水关系，服从大局、科学调度、优化配置。

坚持依法抗旱，社会参与。依法开展抗旱救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实行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本级预防和全市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亦可适用由于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衍生的供水短缺、水质污染导致生活生产用水紧张等状况。

##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崇左市设立崇左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台风、洪涝灾害防御和抗旱工作。

指挥长：由崇左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崇左市人民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崇左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崇左市人民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崇左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崇左市水利局局长和崇左军分区副司令员担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汛办），设在崇左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

成员：由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气象局、水文水资源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广西崇左海事处、崇左军分区、武警崇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红十字会、南宁铁路局崇左火车站、南方电网崇左供电局、崇左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广西左江美亚水电有限公司左江水电厂、扶绥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山秀水电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西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等单位 and 部门组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抗旱救灾工作。

## **2.1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2.2.1 指挥部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是全市抗旱救灾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市的抗旱救灾工作。其成员单位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 **2.2.2 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抗旱救灾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干旱灾害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本系统内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国家、自治区下拨和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实施防干旱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全市抗旱应急管理工作。做好水毁和病险水利工程的修复工作；指导水利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水利工程水量的统一管理、计划调度和有效保护，加强应急水源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级系统加强防范和处理好抗旱水事纠纷。

**市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市防汛抗旱宣传的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抗旱设施建设和重点水利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抗旱项目的立项审批或核准工作。负责救灾粮油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保证

灾区粮油供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抗旱抢险救灾所需紧急调用物资的调运，负责抗旱用油的供应协调，为抗旱用油提供保障，并负责本系统抗旱救灾的协调指导。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检查、通知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抗旱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抗旱知识宣传；负责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旱救灾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抗旱设施的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干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市财政局：**负责抗旱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负责筹集和安排抗旱救灾资金。对上级下达给我市的特大抗旱经费，及时会同市防汛部门制定分配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到各受灾县（市、区），并做好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指导干旱灾区开发利用地下水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管理权属，负责受旱城镇的供水管理工作，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供水原则，指导监督供水企业做好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的限量供应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公路（桥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业主

做好抗旱工作；配合水利部门做好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负责公路、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等预警信息发布；协调组织运力抗旱物资和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受旱地区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开展农业生产抗旱救灾和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工作，做好农用物资的储备、调剂、管理工作，负责收集、研判农业灾情信息。负责指导全市水产畜牧业抗旱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报告水产畜牧业灾情及抗旱救灾工作开展情况，负责灾后动物疫情的预警信息发布，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市林业局：**负责林业干旱监测预警预报和影响分析，做好本系统内抗旱救灾工作。

**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等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工作，加强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干旱灾害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用水安全监督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灾害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按照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对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向公众发布灾情、旱情等信息，跟踪报道抢险和救灾活动，宣传防汛抢险、抗灾自救、



防旱抗旱知识，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负责抗旱农机的调集和供应，指导农户维修抗旱机具。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工作，并向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同时，干旱期间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积极开发空中水资源。

**崇左水文中心：**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雨情、水情、水质监测报告和洪水预报；负责江河水情的预警信息发布；做好江河水量预警预报工作。

**崇左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崇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重大抗旱救灾行动。

**武警崇左市支队：**负责组织本部参加重大干旱灾害的抗旱救灾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必要时参与运水抗旱救灾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本部参加重大干旱灾害的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参与运水抗旱救灾工作。

**崇左供电局：**做好辖区供电区域受灾地区供电工作，优先安排抗旱用电，严格执行指挥部下达的年度大型水库（水电站）汛期控制运用计划，配合水电站做好防洪安全调度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 **2.3 办事机构**

### **2.3.1 防汛指挥部设置**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为市政府议事部门，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设办事部门，负责本市防御干旱灾害和抢险救灾的日常工作。办公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德天路12号崇左市应急管理局。24小时值班电话：0771-7968276，传真电话：0771-7968206。

### **2.3.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有关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提出抗旱工作具体部署，组织制订江河、水库水量调配方案，负责编制和修订本级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制订抗旱应急预案，并督促预案实施。

（3）及时掌握和分析全市旱情、旱灾情况，执行上级命令，组织协调抗旱工作；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

（4）审核、发布灾情信息，协助新闻媒体做好抗旱宣传工作。

（5）组织指导全市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6）开展抗旱宣传教育和组织培训，指导各地开展抗旱节水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

（7）组织抗旱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 第三章 预防预警

### 3.1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土壤墒情。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影响范围、程度、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 3.2 旱情采集

(1) 各级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天气、雨情、水情、墒情、农情和工情（蓄引提水利工程与农村人饮工程运行状况）的监测分析，做好旱情和灾情的收集、后期形势的分析预测等工作，并及时将旱情和预测预报信息报送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干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水旱灾害统计制度做好旱情、灾情的统计上报工作。轻度干旱时，实行周报，即每周三上报；中度、严重干旱时，实行每周两报，即每周一和周四上报；特大干旱时，实行日报，即每日上报。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调度掌握旱情和灾情信息，对干旱影响范围、干旱程度及发展趋势等进行综合研判，及时将重要情况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 3.3 干旱预防

**(1) 大力推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工程、病险水库（涵闸）出险加固工程、重点水源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小密、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五小水利”等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强水利工程施工的运行维护管理，提高工程抗旱能力。

**(2) 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管等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有效水利用率，加强全民节水用水宣传教育，倡导节约用水。积极发展旱作农业，采取地膜覆盖、深松深耕、保护性耕作等技术，减少农业生产用水和提高农作物耐旱能力。指导群众开展适应性种植，加强田间管理，大力推广农业节水、保墒技术措施。

**(3) 蓄水保水。**保证水源是抗旱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无论有旱无旱，各地都必须维持合理的蓄水状况。各类水库、水电站、闸坝、山塘等蓄水工程，沿河引水、提水工程及水闸应实施科学调度，充分发挥调蓄功能，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抓住有利时机适时蓄水保水，特别是在后汛期，应依据中长期天气预报和工况适时拦蓄洪水，最大限度地利用雨洪资源，储备抗旱水源。

**(4) 水量调度管理。**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强化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按照抗旱预案的规定制订抗旱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水量调度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

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水量调度方案应当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的原则，具体明确调度水源、水量、时间、路线及沿线相关单位的职责。水电站的管理单位必须保证必要的下泄流量，保障下游抗旱用水。

**(5) 加强空中水源开发利用，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强化城乡水源地、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河流水源头的保护，搞好水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加快旱情监测系统建设和干旱风险图研究与应用，提高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平。

**(6) 队伍准备。**按照一专多能、专兼并存、行动快捷、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特别是县级抗旱服务队建设；鼓励、扶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抗旱服务组织，参与抗旱减灾工作。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采取政府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向社会抗旱服务组织购买抗旱服务。

**(7) 设备物资准备。**各地应当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储备必要的应急找水、抽水、供水、送水等抗旱设备、物资，并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农业主管部门做好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保障运送抗旱救灾物资和人员的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电力企业保障抗旱救灾和应急救援所需的供电。

**(8) 监督检查。**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当在汛后或预测预报将要发生旱情时，开展以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修订、水量调

度方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服务组织建设、抗旱设备和物资储备等情况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检查，及时发现薄弱环节，限时整改。抗旱设施、设备和工程的管理者应当加强巡查、监测、维修和养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3.4 干旱预警**

通过监测分析雨情、水情、土壤墒情等信息，在判断即将出现旱情或已出现旱灾情并可能持续发展时，及时发布干旱预警，并做好应对准备。

（1）气象部门加强对天气、雨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做好气象干旱分析评估，及时发布气象干旱预警。

（2）水文部门加强对雨情、墒情、地表及地下水情水质的监测和预测预警，做好水文干旱分析评估，及时报告指挥部。

（3）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作物苗情等农情的监测预警，及时掌握农业旱情动态，及时报告指挥部。

（4）城市、城乡及农村供水主管部门加强对饮用水供水状况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抗旱指挥部。

（5）防汛办加强对全市旱情动态的监测和相关旱情信息的收集、整理，加强会商分析，为指挥部领导决策做好参谋服务，及时向相关区域各级抗旱指挥机构发布干旱防御警报。

（6）县级以上城市因供水水库蓄水量减少、江河来水量减少、污染以及因突发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

出现城市干旱时，水利、水文、住建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及指挥部报告。

(7)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及时召集气象、应急管理、水利、水文、农业农村、住建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旱情的发展趋势和制定防旱抗旱措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发布本地区干旱灾害预警信息。

## 第四章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等级与启动权限

按干旱灾害的影响程度、旱情发展趋势和防御工作的紧要程度，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根据会商分析结果，由指挥部领导决定，以指挥部名义发布。

IV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秘书长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部指挥长批准；

I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副指挥长或委托指挥部秘书长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部指挥长批准；

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长批准；

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批准。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4.2.1 IV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有 10~20 个乡镇受旱，且旱区农作物（含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下同）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20%~25%之间，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比例在 20%~30%之间；

(2) 因干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受旱人口比例在 10%至 20%之间，且需送水人口 2000 人以上 10000 人以下；

(3) 其他原因导致供水紧张等必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2. 应急响应行动

(1) 市指挥部秘书长主持召开分析会商会，气象、水文、农业等部门参加，分析天气、水情和旱情，分析旱灾影响，作出相应工作部署，督促指导受旱区域各级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当地抗旱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认真组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抗旱工作部署，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深入重点旱区开展督查检查和指导。

(2) 防汛办及时启动抗旱应急值班，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各类水库抗旱水源的水量调度监管；加强旱灾情监测及趋势分析预测，提出应对意见和建议，及时将旱灾情动态、趋势分析及抗旱行动等情况报告市党委、市人民政府



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旱指挥决策的参谋服务。

（3）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天气、水情、工情、水质、墒情、农情、疫情、灾情、地下水情况等监测和趋势分析预测，提高预报频率，为指挥部提供抗旱减灾科学依据。水利部门负责加强对抗旱水源工程的水量调度，督促指导旱灾区开辟新抗旱应急水源；农业部门负责做好农用物资的调剂管理工作，及时向抗旱指挥部提供农情信息；供电部门负责做好抗旱用电的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4）水利部门组织启动有关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加强水源统一调度，实行抗旱水源专人管理；水库、水电站等水利工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蓄水保水；指导社会公众做好科学用水。

各级人民政府的抗旱服务队应当主动开展抗旱工作，同时引导社会抗旱服务组织积极参与抗旱工作。

（5）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情、墒情的监测预判，督促指导受旱地区抓好抢种、抢收等工作，减轻农作物损失。

（6）自然资源部门督促指导旱区开展打井、挖泉等抗旱应急水源建设。

（7）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做好受灾地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8) 教育部门做好系统内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做好旱区各学校生活用水保障工作。

(9) 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抗旱减灾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工作情况报告指挥部。

(10) 旱灾区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做好因旱灾需要送水群众的饮水保障工作，确保灾民有水喝，不受渴。

#### **4.2.2 III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有 20~30 个乡镇受旱，且旱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25%~30%之间，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比例在 30%~40%之间；

(2) 因干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受旱人口比例在 20%~25%之间，且需送水人口在 10000 人以上 20000 人以下；

(3) 其他原因导致供水紧张等必要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2. 应急响应行动**

在 IV 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1) 指挥部秘书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召开有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分析会商会，视频连线各有关县（市、区），对抗旱救灾工作进行部署，强化应对措施。根据会商结果，由指挥

部发出进一步抗旱救灾工作的通知，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2) 防汛办加强抗旱应急值班，必要时由指挥部秘书长坐镇指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深入重点旱区督促指导和协调帮助做好抗旱救灾工作。指挥部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行动，申请抗旱经费；财政、水利、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积极筹措并及时安排经费支持灾区抗旱救灾。

(3) 气象、水文、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加密对天气、雨情、水情、墒情、农情的监测和分析预测，至少每 5 天报送一次最新分析预测结果。

(4) 抗旱服务队主动开展抗旱浇灌和应急送水工作。

(5)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6)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相关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旱区供水安全的监管，督促所辖各供水单位根据缺水状况启动相应应急调水方案和供水调控方案，做好供水保障工作。

(7)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灾区应急寻采地下水源工作的技术指导。

(8) 气象部门随时掌握天气情况，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9) 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深入重点旱区督促指导和协调帮助做好抗旱救灾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抗旱职责分工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每 5 天以书面形式将工作情况报

告指挥部。

### 4.2.3 II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有 30~40 个乡镇受旱，且旱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35%之间，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比例在 40%~50%之间；

(2) 因干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受旱人口比例在 25%~30%之间，且需送水人口在 20000 人以上 30000 人以下；

(3) 其他原因导致供水紧张等必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2. 应急响应行动

在 IV、III 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1) 指挥部领导主持召开全体成员单位参加的分析会商会，视频连线各有关县（市、区），对抗旱救灾工作再研究、再部署、再落实。进一步强化应对措施。根据会商结果，由指挥部就进一步加强抗旱救灾工作进行紧急部署，必要时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进行部署，并视情况报请市人民政府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慰问和指导抗旱救灾；视情况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广泛动员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全面开展救灾工作。

(2) 指挥部加强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必要时由副指挥长坐镇指挥，相关成员单位派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集中办公，加强组织协调和强化信息采集，报送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到重灾区实行分片指导，科学有效抗旱。

（3）气象、水文、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密对天气、雨情、水情、墒情、农情的监测和分析预报报告，至少每 3 天报送一次最新分析预测结果。

（4）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应急性打井、挖泉，建设蓄水池、输水渠，开展跨流域应急调水。

（5）水利部门统一调度和管理抗旱骨干水源，重点保障城镇供水、农村人畜饮水安全，留足生活用水，压缩农业灌溉用水。在保证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前提下，适量取用水库死库容水量；实行临时阶梯水价；暂停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审批；限制市政环境用水。采取以上措施前，应当提前 3 天发布公告，告知相关单位和用户。

（6）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组织指导受旱地区根据实际及时、合理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农作物抗旱技术方法指导。

（7）当地政府组织消防、武警等力量对严重饮水困难地区实行应急送水，动员抗旱服务组织加强服务。

（8）指挥部向受灾地区紧急调拨抗旱救灾物资，必要时向自治区请求调用抗旱物资。

（9）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抗旱职责分工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每 3 天以书面形式将工作情况报告指挥部。

#### 4.3.4 I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有 40 个以上乡镇受旱，且旱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超过 35%，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比例超过 50%；

(2) 因干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受旱人口比例达 30%以上，且需送水人口达 30000 人以上；

(3) 其他原因导致供水紧张等必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 2. 应急响应行动

在 IV、III 级和 II 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1) 指挥部指挥长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体成员单位负责人、市人民政府领导参加的紧急分析会商会，视频连线各有关县（市、区），对全市抗旱救灾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紧急部署。同时，报请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把抗旱救灾工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部门的首要任务，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旱救灾。

(2) 指挥部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决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会商分析，每天向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动态信息；报请市领导带队深入一

线指挥、指导抗旱救灾；适时组织召开抗旱救灾新闻发布会，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旱救灾氛围，坚定夺取抗旱救灾胜利信心。

（3）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指挥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采取紧急抗旱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总。

（4）动员全市消防、抗旱服务组织全力以赴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协调驻崇左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参与抗旱救灾。

（5）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抗旱职责分工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气象、水文、农业等部门加密对天气、雨情、水情、墒情、农情的监测和分析预报报告，每天报送一次最新分析预测结果；各相关部门每天定时报告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工作动态，并多方面筹集抗旱和救灾资金，全力支持灾区抗旱救灾。

####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1）一般性旱情、工情、灾情等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重大灾情，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上一级抗旱指挥机构。

（2）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核实，随后补报详情。

(3)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干旱灾害方面的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3) 指挥部接到特大、重大的旱情、灾情报告后立即报告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及时续报。

(4)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将旱情、灾情上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加密上报。

#### **4.5 响应等级的升级与结束**

根据旱灾情的变化和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及程序，指挥部应适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当旱情得到有效控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指挥部领导同意后，由指挥部宣布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解除临时限制取水等应急管理措施。

#### **4.6 旱灾的调查、处理、检测与评价**

由市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和民政局共同负责，按照政府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全面负责旱灾的灾情、损失、影响等方面的统计和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便进一步做好全市抗旱工作。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5.1 资金保障

(1) 资金筹集。抗旱资金按照政府投入和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鼓励社会组织及个人采取多种形式投资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和资助抗旱事业。

(2) 预算经费。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应当将抗旱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抗旱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生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时，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增加抗旱减灾资金。

(3) 经费使用。市本级抗旱资金以及中央财政下达的救灾资金和自治区级安排的防汛抗旱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遭受严重干旱灾害的区域旱情监测，兴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的费用。具体开支范围：抗旱设备添置费、抗旱应急设施建设费、抗旱用油用电费、抗旱设施应急维修费、旱情信息测报费、抗旱物资储备费用。

### 5.2 物资保障

#### (1) 物资储备

抗旱救灾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抗旱需要，储备必要的应急送水、找水、供水、抽水、节水等抗旱设备、物资，各有关单位（部门）应根据本系统抗旱工作需要储备

相关抗旱救灾物资。市防汛抗旱救灾物资重点用于支持遭受严重干旱地区的应急需要。

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抗旱设备、物资，经授权可以由政府抗旱服务组织保管、使用和经营，但抗旱设备的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抗旱工作。

## （2）物资调拨

市级防汛物资的调拨：由市指挥部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由各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向市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调用。指挥部直接调用的防汛物资，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专项经费补充；各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申请调用的，由各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补充。

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抗旱抢险需要时，应及时联系紧急运调，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集。

## 5.3 技术保障

（1）专家库。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建立抗旱技术专家库，当发生干旱灾害时，由防汛指挥机构派出专家组，前往灾区指导抗旱救灾工作。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做好抗旱技术保障。水利部门负责抗旱用水调度、应急水源建设、节水灌溉等方面的技术指导；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抗旱地下水源勘探和开发建设的技术指导；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节水技术推广的技术指导以及指导和帮助维修抗旱农机。

(2) 信息化建设。完善水文站和地下水监测点的干旱缺水测报功能，合理建设墒情监测点，与相关部门的监测站点配合，形成覆盖全区、布局合理、信息完整的旱情监测站网。推进整合应急、水利、农业农村、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掌握的工情、水情、农情、墒情、雨情、灾情、旱区基础信息等旱情信息，建设具有旱情监测、干旱预报、抗旱调度等功能的抗旱管理系统。

#### **5.4 应急队伍保障**

社会公众是抗旱的主要力量，发生干旱灾害时，灾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应组织灾区群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并充分发动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抗旱服务队是抗旱救灾的中坚力量，应充分发挥其抗旱设备优势和专业优势。多为抗旱提供服务，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的扶持力度，在巩固提高原有抗旱服务抗旱能力的同时，因地制宜地引导和扶持新建一批抗旱服务队，以增强专业抗旱服务队伍的整体力量。

应急专业队伍是抗旱救灾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利用公安、消防、森林防火、防汛抢险、应急志愿者等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在应急送水等抗旱应急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 5.5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各级水利部门管辖的水利工程是提供抗旱水源的主体，要充分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准备工作，一是充分挖掘现有水库、塘坝、水窖等蓄水工程的蓄水潜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多蓄水，为抗旱准备尽可能多的水量；二是加快新的蓄水、引水和提水工程建设，增强开发和利用水资源的能力，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城市供水要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和进程，加强取水、供水设施建设，做好应急水源工程建设，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 第六章 后期处置

### 6.1 灾后工作

(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干旱灾区做好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灾后工作。

(2) 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卫生力量，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情、疾病传播、蔓延。

(4) 水利部门负责督促各地，在抗旱结束后，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

(5)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派出农业技术力量深入灾区，指导和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减少损失。

(6) 各保险公司负责组织做好理赔相关工作。

(7) 指挥部及时查清、汇总抗旱救灾物资的消耗情况，督促各地及时回收调拨的抗旱设备，加强养护和管理，以备下次干旱时使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针对当年抗旱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备的原则，报同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及时补充到位。

(8) 对于应急抗旱期间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当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经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核定，报请当地党委、人民政府给予补偿；统一调度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备水源的也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 **6.2 总结与评估**

(1)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将本部门（系统）抗旱救灾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总结报告指挥部。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救灾工作进行全面调查与评估，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

# **第七章 宣传与培训**

## **7.1 宣传**

宣传部门、文化旅游部门向社会宣传干旱防御知识，提高群众预防干旱灾害的意识，各级防汛指挥部积极开展干旱预防、

抗旱节水、抗旱减灾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活动，积极推广抗旱新技术，普及旱灾防御知识，鼓励和支持社会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引导社会公众关注并参与抗旱救灾工作。

各级水利、农业等部门应加强节约用水、节约能源政策及技术的宣传力度，大力推广各种节水灌溉技术。

## 7.2 培训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有关人员；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 第八章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1) **干旱**：是指由水分的收与支或供与给不平衡形成的水分短缺现象，分为气象干旱，水文干旱和社会经济干旱。

(2) **旱情**：是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受旱程度等。

(3) **旱灾**：即干旱灾害，是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4) **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

(5) **农业干旱**：农业干旱是指在农作物生长发育过程中，

因降水不足、土壤含水量过低和作物得不到适时适量的灌溉，致使供水不能满足农作物的正常需水，而造成农作物减产。

**(6) 水文干旱：**水文干旱是指河川径流低于其正常值或含水层水位降低的现象，其主要特征是在特定面积、特定时段内可利用水量的短缺。

**(7) 社会经济干旱：**社会经济干旱指由于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水量日益增加，以水分影响生产、消费活动等来描述的干旱。

**(8) 干旱风险图：**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区域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9) 抗旱预案：**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改革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10) 抗旱服务组织：**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生产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级抗旱服务组织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11) 干旱等级：**按照《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相关指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由轻到重划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

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4 个等级，反映旱情严重程度。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崇左市应急管理局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预案实施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干旱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崇左市人民政府对实施本预案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抗旱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抗旱救灾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抗旱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崇左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 年 11 月印发的《崇左市干旱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